

证券代码：603271

证券简称：永杰新材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张大亮)

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，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张大亮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 年 6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担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担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市场学会理事等。

任职期内，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6	6	6	0	0	否	2

本人认为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召开与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0	0	0	0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2	2	0	0

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。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在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，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，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。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

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为：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内控审计资质条件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为《永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大亮）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
张大亮

2025 年 4 月 23 日